

#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1〕72号

##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9月13日第三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 天津科技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市教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教财〔2021〕19号）等文件，关于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硬化责任约束，强化目标管理，做好过程监控，推进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不断提高学校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建立以目标绩效为导向的内部资源配置机制，更好地提高学校内部治理水平。

## 二、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1.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前学校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基础及学校发展规划，在深化项目

绩效管理的同时，对新增重大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在优化项目绩效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学校整体绩效管理。

2.坚持全面实施、突出重点的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学校所有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同时，又要突出重点，聚焦学校战略发展重大项目的实施效果，增强学校资金可持续性。

3.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符合教育特点科学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4.坚持权责对等、强化约束的原则。明确学校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要求，确保权责统一。硬化预算和绩效“双约束”，完善考核体系，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

### **三、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保证学校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序实施，成立天津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天津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室。

1.天津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天津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校长路福平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和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省部级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学生处、团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财务处、安全工

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议学校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划、操作流程等；审议学校预算绩效指标框架和目标指标模板；组织领导推进学校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对预算绩效管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2.天津科技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是领导机构下设的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主任由财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省部级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学生处、团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财务处、安全工作处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规划、操作规程等；研究制定学校预算绩效指标框架和目标指标模板；建设学校预算绩效信息化系统；梳理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方法；协调处理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四、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要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全校做好组织动员工作，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在组织机构设置、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制度建设、建立相应奖惩机制等方面落到实处。要

建立规范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包含准备工作，设计方案，实施评价，总结反馈等阶段（详见图 1）；建立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的奖惩机制，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考核，建立相应激励机制，根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作为来年资金审批的依据，提高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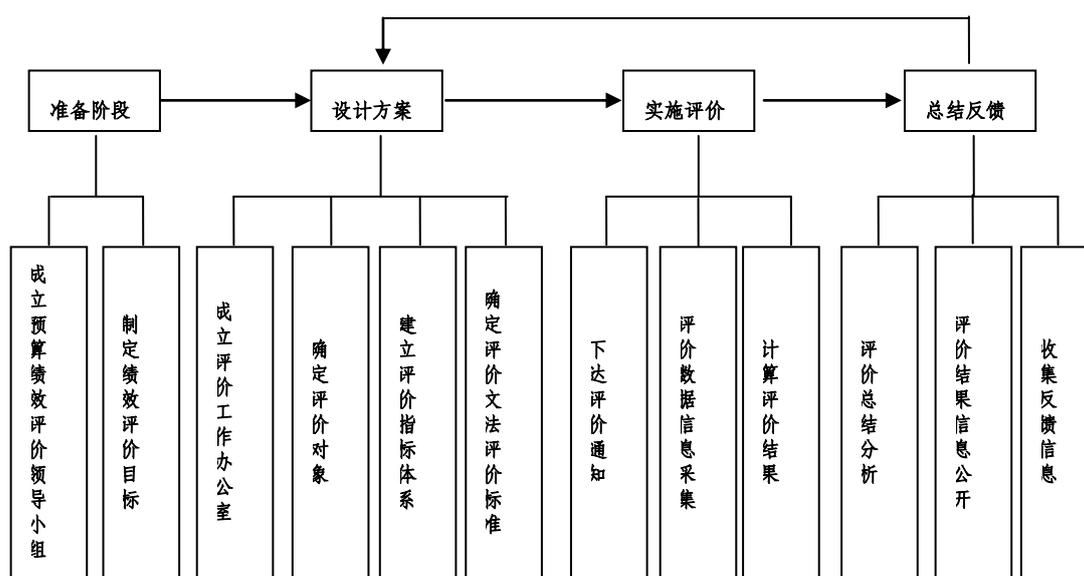


图 1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 （二）设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学校在市教委的指导下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遵循“谁主管资金、谁制定专项绩效评价指标”的原则，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省部级共建食品营养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学生处、团委、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人力资

源处、审计处、财务处、安全工作处等预算管理职能部门，都要制定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库设置应充分测算并征集一线教学科研人员的意见，从目标填报、执行以及评价实施等多次试填与试评，反复检验其可操作性。定量指标具有明确性、直观性、可比性等优点，评价过程易于实施，评价结果清晰可见、独立性较高、便于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应采用科学的相对定量指标，充分考虑指标合理区间、评价等级等。结合实际工作，对不易量化的科技产出、社会效益产出等指标，采用定性指标评价来补充。定性指标主要采取专家评审、同行评议、服务对象反馈等形式，尽量采用“是与否”等可衡量、可操作性强的逻辑判断指标。

### （三）实施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部门职责，树立业务和财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的绩效管理理念，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构建科学合理的学校整体预算绩效。财务部门要严格各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各部门在编报预算时要将所有政策和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绩效目标设置为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并随部门预算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学校每年选择重大政策和对学校发展有影响的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四）做好绩效监控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绩效监控内容包括与绩效目标实现高度关联的资金预算、资金支出、项目实施进程、目标实现程度等动态情况，对偏离目标情况问题及时预警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学校将根据情况对绩效监控实施情况开展评价。

#### （五）优化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将学校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学校要严格按照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对于实施周期较长的，在年度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应在实施周期内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 （六）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将每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汇总，及时反馈给各资金使用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与年初设定的预算绩效评价目标相比较，分析差异原因，调整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及以后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和结构。执行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的奖惩机制，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考核，建立相应激励机制，根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作为来年资金审批的依据，提高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五、保障措施

### （一）明确责任主体

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

加快建立与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嵌入业务、财务系统，实现业务、预算与绩效工作的相统一，打破“信息孤岛”，做好系统衔接、数据互联互通，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提供重要支撑。

### （三）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学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部门、各学院要配备专人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日常管理，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努力打造专业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

### （四）强化监督问责

各部门、各学院要做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实施部门预算的全过程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审核和监督，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